

证券代码：400280/420280

证券简称：锦州港A3/锦州港B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情况

2026年2月7日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锦州港”）收到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锦州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送达的（2026）辽07破申1号《通知书》，获悉债权人深圳市奥图威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，向锦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。

二、公司对于被申请重整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。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，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、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。

锦州港是辽宁省重点发展的区域性枢纽港，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。锦州港集疏运体系日益完善、资质功能齐备，已逐步转型成为以石油及制品、粮食、煤炭、金属矿石及集装箱装卸、仓储为主，内外贸结合的多功能、综合性港口。如能够通过重整解决流动性问题，对资产、负债和经营业务进行合理调整，优化经营方针，将有助于公司盘活资产，提升持续经营能力。

本次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，为公司妥善化解目前问题提供了契机。若锦州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将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积极与各方沟通协商，共同论证制定优化债务结构、谋划未来经营发展的重整方案，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。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制定与执行，最大程度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推动公司回归健康、可持续发展轨道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，申请人的申

请能否被法院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，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。

2. 若锦州中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将积极配合开展重整工作。如果公司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，聚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推进，提升资产流动性和持续盈利能力。如果公司重整失败，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

3. 目前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。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9日